



歌禮
ascletis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其他資料
39	獨立審閱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 (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 (主席)

魏以楨博士

何淨島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 (主席)

華林女士

魏以楨博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何淨島女士

公司秘書

鍾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總額 ⁽¹⁾	52,979	103,577	(48.9)
研發成本	(341,663)	(146,812)	132.7
行政開支	(30,803)	(43,302)	(28.9)
其他開支	(12)	(367)	(96.7)
融資成本	(74)	(87)	(14.9)
除稅前虧損	(319,573)	(87,951)	263.4
所得稅	(98)	—	—
期內虧損	(319,671)	(87,951)	26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9,671)	(87,951)	263.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0.74)分	(9.14)分	

附註：

(1) 本集團收入總額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我們的願景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解決代謝疾病尚未被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

概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i) 已針對ASC30長期體重管理適應症啟動了一項全球III期臨床項目，該項目由兩項關鍵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全球III期試驗（AURORA-1和AURORA-2）組成，將在美國、歐洲和加拿大共入組約4,600名肥胖或超重受試者。近期，ASC30用於長期體重管理的全球III期臨床項目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 III期臨床項目的頂線數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末前向FDA提交NDA，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初向EMA提交MAA。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在手現金，除覆蓋預計提交的ASC30 NDA及MAA外，可支持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 (ii) 正在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中評估治療糖尿病的ASC30小分子GLP-1每日一次口服片。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獲得頂線數據。
- (iii) ASC39（一款潛在同類首創、與eloralintide類似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胰淀素選擇性受體激動劑（SARA））在臨床前模型中顯示出與eloralintide相似的胰淀素選擇性與療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的IND申請。
- (iv) ASC30_39FDC（一款ASC30與ASC39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0_39FDC口服片的IND申請。
- (v) ASC30_48FDC（一款ASC30與ASC48（一款潛在同類首創口服小分子GIPR激動劑）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FDC口服片的IND申請。
- (vi) ASC30_48_39FDC（一款ASC30、ASC48與ASC39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已獲選定進行臨床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_39FDC口服片的IND申請。
- (vii) ASC36（一款治療肥胖症的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潛在同類最佳皮下注射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已獲得FDA的IND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 (viii) ASC36口服片（本公司首款口服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多肽）已向FDA遞交IND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I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x) ASC35 (一款治療肥胖症的潛在同類最佳、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 已獲得FDA的IND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 (x) ASC36_35FDC (一款ASC36與ASC35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得FDA的IND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初公佈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 (xi) ASC37注射劑 (一款新一代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 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的IND申請。
- (xii) ASC37口服片已獲選定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口服片的IND申請。
- (xiii) ASC36_37FDC (一款ASC36與ASC37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已獲選定進行臨床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FDC注射劑的IND申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免疫性疾病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i) ASC50為一款IL-17A口服小分子抑制劑，已完成健康受試者美國I期SAD研究及輕度至中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為期28天的美國I期概念驗證研究(POC)(200 mg QD)。人體數據表明，ASC50有望成為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口服小分子IL-17A抑制劑。
- (ii) ASC51為一款強效、選擇性及每日一次口服STAT6降解劑並已具備向FDA提交IND申請條件的候選藥物。ASC51已完成FDA IND所需的全部準備研究，並有望成為繼KT-62後同類第二款STAT6口服小分子降解劑。
- (iii) ASC52有望成為同類最佳IL-17AA、AF及FF口服環肽拮抗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IND。ASC52有望成為繼PN-881後同類第二款IL-17AA、AF及FF口服環肽拮抗劑。

該等成就凸顯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卓越的執行力以及研發全球同類最佳／全球同類首創管線藥物以解決未被滿足臨床需求的長期承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轉讓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約為人民幣2,305.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可支持其運營直至二零二九年。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推進其全面代謝性疾病管線(包括小分子及多肽)的戰略承諾。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263.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研發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管線及其進展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代謝性疾病管線 – 小分子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30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激動劑)	GLP-1R	肥胖症	全球					
ASC30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激動劑)	GLP-1R	糖尿病	全球					
ASC39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激動劑)	胰淀素受體SARA	肥胖症	全球					
ASC30_39FDC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雙靶點激動劑)	GLP-1R/ 胰淀素受體SARA	肥胖症	全球					
ASC30_48FDC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雙靶點激動劑)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0_48_39FDC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三靶點激動劑)	GLP-1R/GIPR/ 胰淀素受體SARA	肥胖症	全球					

代謝性疾病管線 – 多肽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36i (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 皮下注射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肥胖症	全球					
ASC36o (口服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肥胖症	全球					
ASC35 (每月一次皮下 注射激動劑多肽)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6_35FDC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 三靶點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7i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 三靶點激動劑多肽)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ASC37o (口服激動劑多肽)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ASC36_37FDC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 四靶點激動劑多肽)	胰淀素受體+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免疫性疾病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50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抑制劑)	IL-17A	銀屑病及 其他免疫性疾病	全球					
ASC51 (每日一次口服 小分子降解劑)	STAT6	免疫性疾病	全球					
ASC52 (每日一次口服環肽抑制劑)	IL-17A和F	免疫性疾病	全球					

拓展性適應症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痤瘡	大中華區 ¹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地尼法司他(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GLP-1R：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SARA：選擇性胰淀素受體激動劑；FDC：固定劑量複方製劑；GIPR：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GCGR：胰高血糖素受體；STAT6：信號轉導和轉錄激活因子6；IL-17A和F：白細胞介素-17A和F；FASN：脂肪酸合成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以下進展。

代謝性疾病

小分子

治療肥胖症的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的III期臨床研究批准，並已針對ASC30長期體重管理適應症啟動了一項全球III期臨床項目，該項目由兩項關鍵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全球III期試驗(AURORA-1, NCT07743463和AURORA-2, NCT07743450)組成，將在美國、歐洲和加拿大共入組約4,600名肥胖或超重受試者。近期，ASC30用於長期體重管理的全球III期臨床項目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這兩項關鍵研究將評估每日一次口服三種維持劑量(20毫克、40毫克和60毫克)的ASC30對比安慰劑，在不伴有2型糖尿病的肥胖或超重受試者(AURORA-1)以及伴有2型糖尿病的肥胖或超重受試者(AURORA-2)中的長期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AURORA-1和AURORA-2的治療週期均為72週。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 III期臨床項目的頂線數據，並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底向FDA提交NDA以及於二零二九年初向EMA遞交MAA。如獲得美國和歐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ASC30將有望成為繼orforglipron後，在美國和歐洲獲批的第二款口服小分子GLP-1。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由於ASC30用於長期體重管理的全球III期臨床項目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本集團已完成二零二六年里程碑。

治療糖尿病的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其評估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ASC30治療2型糖尿病的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NCT07321678)入組。2型糖尿病是ASC30繼肥胖症(其首個適應症)之後的第二個適應症。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治療糖尿病的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的頂線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9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39(一款潛在同類首創、與eloralintide類似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胰淀素選擇性受體激動劑(SARA))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與eloralintide的頭對頭cAMP激活實驗中，口服小分子胰淀素受體激動劑ASC39顯示出與eloralintide相似的選擇性與活性。ASC39與eloralintide對hAMY1R的 EC_{50} 分別為21.4 pM和21.2 pM。ASC39與eloralintide對hCTR的 EC_{50} 分別為846.1 pM和1,350.8 pM。這些數據表明，相較於hCTR，ASC39與eloralintide都對hAMY1R更具有選擇性，且選擇性相當。

在與eloralintide的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9的口服給藥療效與eloralintide的相當，顯示出顯著的、經安慰劑校正後的體重下降，ASC39為6.6%，eloralintide為5.6%。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0_39FDC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30_39FDC進行臨床開發，ASC30_39FDC為ASC30（一款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與ASC39（一款潛在同類首創、與eloralintide類似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SARA）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在一項頭對頭研究中，ASC30_39FDC片在犬中口服給藥後，其藥代動力學表現與在各自單藥療法中觀察到的表現相當。該固定劑量複方製劑表現出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藥物暴露量以及長達12小時的半衰期。這些數據支持ASC30_39FDC片有望成為每日一片的新型肥胖症療法。

ASC30_39FDC顯示出ASC30與ASC39聯合製備時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以及室溫穩定性和小片劑規格的特點。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0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0_48FDC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48（一款潛在同類首創口服小分子GIPR激動劑）與ASC30（一款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進行臨床開發。ASC30_48FDC同時靶向GLP-1R及GIPR，有望成為同類首創、每日一次、每次一片的口服肥胖症療法。

在hGIPR cAMP激活實驗中，ASC48的 EC_{50} 為1 pM，展現出比替爾泊肽（ $EC_{50} = 3$ pM）更強的激動活性，且為GIPR的選擇性激動劑，對GLP-1R和GCGR無激動活性。

在啮齒類動物和非人靈長類動物中，ASC48展現出了極佳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藥物暴露量和較長的半衰期，支持在人體中每日一次口服給藥。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0_48FDC的減重效果較ASC30單藥相對提升約52%。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肥胖症的ASC30_48_39FDC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公佈其潛在同類首創、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GLP-1/GIP／胰淀素三靶點激動劑固定劑量複方製劑的積極數據。其顯示出對GIPR激動劑(ASC48)的劑量依賴性，經七日治療後，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據統計，顯著減重高達15.2%。這表明相較於靶向GLP-1R及胰淀素受體(SARA)的口服雙靶點激動劑固定劑量複方製劑(ASC30_39FDC)，減重效果相對提升高達120%。該項數據表明GIP成分(ASC48)對ASC30_48_39FDC三靶點激動劑至關重要。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多肽

治療肥胖症的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對ASC36（一款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的新一代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多肽）的IND批准，並已啟動其I期研究。

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製劑為SALD製劑，由歌禮利用其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自主開發。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6 SALD製劑的表觀半衰期約為eloralintide的6倍，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單藥較petrelintide單藥和eloralintide單藥的減重效果分別相對提升約91%和32%。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6口服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FDA遞交ASC36口服片的IND申請。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通過利用歌禮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ASC36口服片在穩定狀態下的絕對口服生物利用度達6%至8%。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ASC36口服片每日一次給藥7天後，使相對基線的平均體重下降高達13.2%。ASC36片亦顯著減少了食物攝入。

憑藉潛在更優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療效，預計ASC36口服片的給藥劑量更低。每毫克ASC36多肽更優越的減重效果，也可能使其在規模化生產中成本更低。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ASC36口服多肽治療肥胖症的I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肥胖症的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對治療肥胖症的ASC35（一款潛在同類最佳、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的IND批准，並已啟動其I期研究。

ASC35每月一次製劑為SALD製劑，由歌禮利用其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自主開發。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5的平均表觀半衰期約比替爾泊肽長6倍，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DIO小鼠研究中，ASC35的減重效果較替爾泊肽相對提升約71%。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6_35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FDA對ASC36_35FDC（一款ASC36與ASC35的皮下固定劑量複方月注射劑）IND批准，並已啟動其I期研究。

ASC36_35FDC每月一次製劑為SALD製劑，由歌禮利用其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自主開發。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6和ASC35兩者在ASC36_35FDC SALD複方製劑中均具有較長的表觀半衰期，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_35FDC靶向胰淀素受體、GLP-1R及GIPR三個靶點，減重效果較eloralintide聯合替爾泊肽相對提升約51%。

預計二零二七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初公佈ASC36_35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7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新一代每月一次皮下給藥的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7注射劑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經精準定向設計，ASC37包含41個 α -氨基酸，符合生物製品資格。ASC37每月一次皮下製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將在III期研究完成後向FDA遞交。

ASC37皮下SALD製劑的平均表觀半衰期約為17天，而retatrutide為2.5天。ASC37這一約7倍長於retatrutide的半衰期，支持每月一次或更低的給藥頻率。

在DIO小鼠模型中，ASC37的減重效果較替爾泊肽相對提升88%，且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7口服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持續開發ASC37口服片。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治療肥胖症的ASC36_37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GLP-1/GIP/GCG／胰淀素四靶點激動劑、ASC36與ASC37的皮下固定劑量複方月注射劑ASC36_37FDC。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FDC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儘管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免疫性疾病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其已作出戰略決策，重點關注其代謝性疾病管線，並尋求ASC50、ASC51及ASC52對外授權的機會。該策略將令本集團將其全部資源集中於其代謝性疾病管線，並擁有充足的在手現金支持其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中重度痤瘡適應症的NDA方面與國家藥監局展開積極溝通。本集團持續與國家藥監局對接，以期令地尼法司他(ASC40)惠及患者。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地尼法司他(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臨床前發現

基於其三個核心探索引擎：(i)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ISBDD)平台；(ii)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及(iii)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本集團繼續加強探索，以開發更多具有全球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競爭力的小分子及多肽管線產品。

上市規則第18A.05及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令管線中的候選藥物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在浙江省紹興市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該廠配備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機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通過在香港的歌禮製藥(中國)開展，而本集團小部分業務通過在中國內地的歌禮生物科技及歌禮藥業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及前景

本集團已建立擁有關鍵臨床階段資產的全面代謝性疾病管線。以下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策略及展望：

1.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公佈每日一次ASC30片治療糖尿病的為期13週的美國II期研究的頂線數據；
2.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3.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0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4.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5.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向FDA遞交ASC30_48_39FDC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6.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7.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啟動ASC36口服多肽治療肥胖症的I期試驗；
8.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公佈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的頂線藥代動力學數據；
9.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10.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11.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FDC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
12. 持續加強早期研發工作，開發更多具全球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競爭力的管線資產；
13. 與全球大型製藥企業尋求對外授權合作機會，以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
14.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在手現金，除覆蓋預計向FDA提交的NDA及向EMA提交的MAA外，可支持其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入總額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非經常性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實體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48.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實體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ii)權益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本集團於Sagimet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原因為Sagimet股價於報告期內的升值幅度低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及(iii)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被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466	30,037
權益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336	37,679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643	1,4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09	431
政府補助	1,188	34,175
匯兌虧損淨額	(10,110)	(1,308)
其他	747	10
總計	52,979	102,4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ii)代理及諮詢費；及(iii)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612	40.9	20,517	47.4
代理及諮詢費	13,959	45.3	17,548	40.5
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4,092	13.3	4,897	11.3
其他	140	0.5	340	0.8
總計	30,803	100.0	43,302	100.0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增加對代謝性疾病產品管線的投資。

本集團增加對代謝性疾病產品管線的投資，乃配合該領域所取得的重大進展。

儘管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轉讓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約人民幣2,305.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7.9百萬元)，可支持其運營至二零二九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	268,394	75,897
員工成本	55,812	60,796
折舊及攤銷成本	7,657	5,553
其他	9,800	4,566
總計	341,663	146,8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謝性疾病	145,777	42,640
拓展性適應症	14,506	66,149
臨床前	181,380	38,023
總計	341,663	146,812

融資成本

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研發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7.6%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9	1,874
總計	1,169	1,8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3
總計	-	223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23
	-	2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17,362	9,9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2	3,056
預付款項	3,478	3,544
預付開支	1,250	1,207
總計	26,212	17,7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指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增值稅」)，或由相關稅務機關退還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4.7%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增加引致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購買臨床試驗服務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主要由本集團於Sagimet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的投資組成)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Sagimet的股份報價有所提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616,939	43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71	1,443,513
總計	2,210,310	1,874,7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乃根據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按不同期限作出，並按各項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及相關定期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23	1,344
總計	14,623	1,3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4,623	1,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01,785	69,375
其他應付款項	36,569	30,630
應付工資	16,577	17,217
撥備	4,038	4,038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217	529
總計	159,186	121,78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實際已產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應計研發開支。應計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應計開支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應付工資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應計工資及獎金，且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工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獎金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撥備均保持不變，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收取以補償相關實體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的未攤銷部分，該款項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588	1,588
— 非即期	1,588	2,382
總計	3,176	3,97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活動、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全球發售、補足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的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349)	(172,9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2,401)	904,6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8,762	(14,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0,988)	717,1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154)	(1,1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71	1,580,34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政府補助，截至目前，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實體及澳洲實體，並未從香港實體收到過該等補助。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付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支付研發成本。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94.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42.3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9	872
廠房及機器	1,224	468
總計	1,233	1,340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8.0%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購買實驗室裝修所需的辦公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債項

借款、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除下文「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a) Viking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king Therapeutics, Inc. (「**Viking**」，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區地方法院聖迭戈分院 (「**USDC**」) 提出，各項控告所列指控相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ITC對該控告的初步裁定及最終判決 (統稱「**判決**」)。ITC行政法官作出的判決認定本公司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進口至美國違反《1930年關稅法案》(修訂版) 第337條。此外，由於調查階段的若干程序問題，判決提出處以567,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 的罰款。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為該項罰款計提撥備。

就向USDC提出的控告而言，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未有重大進展，相關調查和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控告積極進行抗辯。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對Viking向USDC提交的控告所引起的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b) 仲裁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歌禮藥業捲入一宗由先前客戶發起的仲裁程序，該程序主要源於有關若干產品銷售的商業合約糾紛。

申訴人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i)合約付款，(ii)涉嫌佔用資金的利息，及(iii)仲裁和法律費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裁決。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無法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該仲裁作出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12.9	15.1
速動比率 ⁽²⁾	12.9	15.0
資產負債比率 ⁽³⁾	7.4%	6.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9，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9，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外幣（包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最小化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聘任條件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7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超過79.7%的僱員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3	1.4
研發	149	68.7
製造	32	14.7
營運	33	15.2
總計	217	1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課程。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股份計劃，以獎勵為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而作出持續貢獻的僱員。

股份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20,013,155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6,358,128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儘管本公司自股東特別大會起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未歸屬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變動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前收市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合資格僱員 (五名最高薪 人士除外)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	2.8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 日至二零三零年 三月三十日 (附註a)	292,495	-	34,867	-	-	257,628	-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696	2.6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 日至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a)	250,000	-	20,000	-	-	230,000	80,000	80,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附註b)	1.448	1.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三四年 一月二日 (附註a)	2,221,158	-	185,658	165,000	-	1,870,500	2,040,000	1,432,500
董事												
吳勁梓博士 (五名最高薪 人士之一)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附註b)	1.448	1.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三四年 一月二日 (附註a)	1,000,000	-	-	-	-	1,000,000	800,000	600,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附註b)	1.448	1.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三四年 一月二日 (附註a)	1,000,000	-	-	-	-	1,000,000	800,000	60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不包括董事) (附註b)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3.932	3.9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 日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a)	2,000,000	-	-	-	-	2,000,000	800,000	800,000
					6,763,653	-	240,525	165,000	-	6,358,128	4,520,000	3,512,500

附註：

- (a) 自第一週年起已授出購股權按平等比例擁有五年歸屬期，授出第五週年已完全歸屬。本表格中「行使期限」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
- (b)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之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將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38,561,400股股份。

歸屬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歸屬。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一般並無規定要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或歸屬前，必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未歸屬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變動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合資格僱員 (不包括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10.938	9.68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a)	450,000	-	-	-	-	450,000	450,000	45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除外)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四日	3.340	3.1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b)	4,820,175	-	-	-	-	4,820,175	4,820,175	3,615,132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10.938	9.68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a)	200,000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u>5,470,175</u>	<u>-</u>	<u>-</u>	<u>-</u>	<u>-</u>	<u>5,470,175</u>	<u>5,470,175</u>	<u>4,265,132</u>

附註：

- (a) 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為五年，由授出首個週年日起等分歸屬，並於授出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完畢。本表格中「**行使期限**」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
- (b) 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為四年，由授出首個週年日起等分歸屬，並於授出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完畢。本表格中「**行使期限**」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
- (c)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3,091,225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1,225份），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12%。

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報告期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及(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將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不得超過 57,842,100 股股份。

歸屬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歸屬。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中指明，否則一般並無規定要求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獲歸屬前，必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註銷／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於	於報告期內變動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未歸屬 股份獎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歸屬 股份獎勵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四日 (附註a)	3.18	附註b	5,784,210	-	-	-	-	5,784,210	5,784,210	5,784,210
				5,784,210	-	-	-	-	5,784,210	5,784,210	5,784,2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且倘須支付購買價，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無須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或僅須支付面值。
- (b) 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表現目標，當中包括(i)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額等於或高於500百萬美元的業務發展交易，其中預付款項不得少於50百萬美元；及(ii)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額等於或高於10億美元的業務發展交易，其中預付款項不得少於100百萬美元。
- (c) 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每股4.01港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收市價釐定。
- (d) 概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52,057,89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57,890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90%。

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報告期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除上文及我們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亦無訂立其他與股本掛鈎的協議。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即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不時購回股份，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現行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或用作股份授出，或將其用於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227,01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主要用於提高股份價值，從而惠及全體股東。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55,954,05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745,000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註銷而購回的9,386,000股普通股及1,300,000股庫存股份已經註銷，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相應減少。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成交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及購回方式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已付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3,74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10.77	9.14	37,227,01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	2,00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11.67	8.01	18,727,040.00
總計	5,745,000			55,954,05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持有7,084,210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用於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信息變更

於報告期內董事履歷詳情變更如下：

- (1) 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夫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已辭任歌禮生物科技的經理及歌禮生物製藥的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最新董事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490,813,664 (L)	45.94%
	配偶權益 ⁽⁵⁾⁽⁶⁾	84,982,914 (L)	7.95%
	實益擁有人 ⁽⁴⁾	2,155,500 (L)	0.20%
	其他 ⁽⁷⁾	7,084,210 (L)	0.66%
吳夫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82,827,414 (L)	7.75%
	配偶權益 ⁽³⁾⁽⁴⁾	492,969,164 (L)	46.14%
	實益擁有人 ⁽⁶⁾	2,155,500 (L)	0.20%
	其他 ⁽⁷⁾	7,084,210 (L)	0.66%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68,455,055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490,813,664股股份。
- 包括吳博士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及吳博士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獲授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Lakemont Holding LLC持有82,827,414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股45.95%及Northridge Trust控股53.52%。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及Northridge Trust（「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吳夫人（吳博士的配偶）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其可行使由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
- 包括吳夫人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及吳夫人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獲授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的合共7,084,210股股份被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於JJW12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JJW12 Limited的控制人士）及吳夫人（吳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084,21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JJW11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7,621,187 (L)	5.39%
JJW12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0,813,664 (L)	45.94%
	其他	7,084,210 (L)	0.66%
GIC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353,000 (L)	8.36%
Lakemont Holding LLC ⁽⁵⁾	實益擁有人	82,827,414 (L)	7.75%
C-Bridge Capital GP, Lt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00%
Fu Wei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00%
TF Capital II, Lt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00%
TF Capital, Lt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00%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511,727 (L)	5.10%
Yang Dan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511,727 (L)	5.10%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68,455,055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JJW11 Limited由楊荷英女士控制。
- 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490,813,664股股份。同時，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的合共7,084,21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於JJW12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084,21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股45.95%及Northridge Trust控股53.52%。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吳夫人（吳博士的配偶）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其可行使由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
- C-Bridge Capital GP, Ltd. 間接持有64,154,727股股份，C-Bridge Capital GP, Ltd. 由TF Capital II, Ltd.及TF Capital, Ltd.分別擁有約38.34%及約45.00%。Fu Wei間接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3%。由Yang Dan全資擁有的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54,511,7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有關建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的內容；(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二零二四年分配」)；(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二零二五年分配」)；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二零二六年分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0.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分配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405.8百萬港元)的計劃應用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根據二零二五年 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緊接二零二六年 分配前，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計 的已動用金額		根據二零二六年 分配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二六年 分配後的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 分配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治療代謝性疾病的 管線產品的研發	374.1	92.2	0.0	-	用於支持治療代謝性疾 病管線產品的研發	259.7	64.0	118.5	50.3	141.2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約一年內動用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 研發	-	-	0.0	-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 物的研發	84.4	20.8	84.4	35.8	-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約一年內動用
用於治療腫瘤的管線產品的 持續研發	16.5	4.1	0.0	-							
用於治療MASH/PBC的管線 產品的持續研發	14.1	3.5	0.0	-							
用於ASC22及治療其他病毒 病的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1.1	0.3	0.0	-							
					用於支持治療免疫性疾 病新管線候選藥物 的研發	21.1	5.2	10.5	4.5	10.6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約一年內動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	-	0.0	-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40.6	10.0	22.3	9.5	18.3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約一年內動用
總計	405.8	100.0	0.0	-		405.8	100.0	235.7	100.0	170.1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詳細明細及說明以及其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緊接二零二五年 分配前，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計的已動用金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分配 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 分配後的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分配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¹⁾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225.5	28.4	0.0	-	-	-	505.0	63.6	130.9	33.7	374.1	-
用於治療腫瘤的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124.2	15.6	0.0	-	-	-	147.4	18.6	147.4	38.0	-	-
用於治療NASH/PBC的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39.5	5.0	0.0	-	-	-	34.5	4.3	18	4.6	16.5	-
用於治療ASC22、ASC11及ASC10以及治療病毒性肝炎、HIV/AIDS及其他病毒的其他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339.3	42.7	0.0	-	-	-	25.0	3.2	10.9	2.8	14.1	-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1.3	0.0	-	-	-	78.6	9.9	78.6	20.3	-	-
用於引進新候選藥物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54.6	6.9	0.0	-	-	-	-	-	-	-	-	-
總計	793.7	100.0	0.0	-	-	-	793.7	100.0	387.9	100.0	405.8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分配根據二零二六年分配予以進一步變更，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一節所載。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八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補足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促使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按每股股份16.4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52,4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6.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8,82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統稱為「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於其當時進行時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帶來契機，同時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且進一步加強股份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賣方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二零二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二零二五年認購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補足賣方所持有的合共52,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16.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二零二五年認購而言，由於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合共28,82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16.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補足賣方。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882.00美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52港元。

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計約為468.8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進行部署。

其他資料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運營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市況的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

二零二五年配售及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計劃用途的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 期內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皮下注射多肽及口服多肽候選藥物有關之肥胖症臨床試驗研發	421.9	90.0%	396.7	90.0%	31.7	56.9	365.0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四年內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6.9	10.0%	44.1	10.0%	3.5	6.3	40.6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四年內動用
總計	468.8	100.0%	440.8	100.0%	35.2	63.2	405.6	

二零二六年二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12.18港元的配售價購買69,256,000股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二零二六年配售」）。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配售於其當時進行時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帶來契機。二零二六年配售將透過吸引若干高品質、長期全球投資基金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彰顯彼等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商業化潛力的高度認可。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69,256,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2.1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二零二六年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69,256,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925.60美元。於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08港元。

二零二六年配售的所得款項金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計約為835.2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進行部署。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動用二零二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運作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市況的未來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

二零二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計劃用途的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		於報告 期內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治療肥胖症的小分子口服GLP-1 受體激動劑ASC30之全球III期 臨床試驗的準備、基礎工作及 啟動	751.7	90.0%	-	-	751.7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計約四年內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3.5	10.0%	-	-	83.5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計約四年內動用
總計	835.2	100.0%	-	-	835.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詳情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其他資料

中期報告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會計準則的選擇、應用及詮釋、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或報告期內管理層編製及呈列的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意見分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上文對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所有提述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之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0至6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依照吾等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作為整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	1,081
銷售成本		—	(960)
毛利		—	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2,979	102,496
研發成本		(341,663)	(146,812)
行政開支		(30,803)	(43,302)
其他開支		(12)	(367)
經營虧損		(319,499)	(87,864)
融資成本		(74)	(87)
除稅前虧損	5	(319,573)	(87,951)
所得稅	6	(98)	—
期內虧損		(319,671)	(87,9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9,671)	(87,9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30.74)分	人民幣 (9.14)分

第47至60頁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319,671)	(87,9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850	24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65,026)	(5,5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7,176)	(5,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6,847)	(93,2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6,847)	(93,250)

第47至60頁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362	39,6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7	259
使用權資產	9	4,926	7,077
其他無形資產		9,383	10,2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	38,007	31,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68,687	56,367
長期遞延開支		376	460
		156,918	145,806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	1,874
貿易應收款項	12	—	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4,897	26,1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212	17,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0	32,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93,371	1,443,51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16,939	431,259
		2,294,752	1,920,7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623	1,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186	121,789
租賃負債		2,240	2,871
遞延收入		1,588	1,588
		177,637	127,592
流動資產淨值		2,117,115	1,793,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4,033	1,938,933

第47至60頁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96	2,287
遞延收入	1,588	2,382
	3,084	4,669
資產淨值	2,270,949	1,934,2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	679
儲備	2,270,222	1,933,5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70,949	1,934,264
權益總額	2,270,949	1,934,264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勁梓
董事何淨島
董事

第47至60頁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9	(56,702)	2,749,963	667,361	80,190	(1,475,339)	1,966,1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87,951)	(87,9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5,299)	-	(5,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99)	(87,951)	(93,250)
購回股份	-	(12,760)	-	-	-	-	(12,76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1	-	3,848	-	-	-	3,849
註銷股份	(32)	53,233	(53,201)	-	-	-	-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3,713	(3,713)	-	-	-
	-	-	-	3,836	-	-	3,8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658	(16,229)	2,704,323	667,484	74,891	(1,563,290)	1,867,8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71,929)	(271,9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26,198)	-	(26,1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198)	(271,929)	(298,127)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21	-	427,954	-	-	-	427,975
購回股份	-	(68,818)	-	-	-	-	(68,81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	1,603	-	-	-	1,603
註銷股份	-	1,615	(1,615)	-	-	-	-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2,984	(2,984)	-	-	-
	-	-	-	3,794	-	-	3,7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9	(83,432)	3,135,249	668,294	48,693	(1,835,219)	1,934,264

第47至60頁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9	(83,432)	3,135,249	668,294	48,693	(1,835,219)	1,934,26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19,671)	(319,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57,176)	-	(57,1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176)	(319,671)	(376,8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附註15(b)(v))	48	-	742,277	-	-	-	742,325
購回股份(附註15(b)(iii))	-	(32,438)	-	-	-	-	(32,43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附註15(b)(iv))	-*	-	371	-	-	-	371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438	(438)	-	-	-
	-	-	-	3,274	-	-	3,27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27	(115,870)	3,878,335	671,130	(8,483)	(2,154,890)	2,270,94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27,349)	(172,9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349)	(172,9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1)	(1,080)
購買無形資產	—	(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988)	(308,4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7,751	306,830
收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097	1,2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5,836)	—
收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7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94,053)	863,903
已收利息	33,669	42,1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2,401)	904,605
融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	742,325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22)	(5,487)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74)	(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1	3,849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32,438)	(12,7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8,762	(14,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0,988)	717,1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154)	(1,1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71	1,580,3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款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按照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至今為基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預估的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9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自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此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明細

按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確認：		
－ 提供研發服務	—	1,054
－ 其他	—	27
總計	—	1,08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識別。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單條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經營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如屬無形資產，則按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1,054
其他地區	-	27
總計	-	1,081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4,741	49,906
美國	4	4
總計	44,745	49,9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466	30,037
權益投資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336	37,679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643	1,4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09	431
政府補助(i)	1,188	34,175
匯兌虧損淨額	(10,110)	(1,308)
其他	747	10
總計	52,979	102,496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臨床試驗及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開支、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新藥研製獎勵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4	87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469	5,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1	2,756
無形資產攤銷	953	1,2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	23
核數師酬金	551	551
訴訟開支	836	1,89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開支	3,274	3,8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現行法律，美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21%（二零二五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及2.5%（二零二五年：2.5%）的北卡羅來納州稅率繳納稅項。於報告期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澳洲

根據澳洲現行法律，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二五年：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澳洲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但所得與其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等各類被動所得按10%的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的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藥業」)由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報告期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五年：1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故享有5%的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頒佈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已產生研發開支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9,6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951,000元)，及於中期期間發行的1,039,794,415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2,522,87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及期權的影響對所示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示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233,000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2,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9,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元)。

9.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故期內並無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可轉讓存單	<u>38,007</u>	<u>31,73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可轉讓存單	<u>32,164</u>	<u>—</u>

可轉讓存單乃在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可轉讓存單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16披露。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已上市股本證券	<u>68,687</u>	<u>56,367</u>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u>24,897</u>	<u>26,103</u>

附註：

- (i)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

- (ii) 理財產品是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利用其閒置資金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一般有預設期限及預期回報，其標的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及公司債券、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上市證券。本集團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該等產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	22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93,360	1,443,502
手頭現金	1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371	1,443,513

截至報告期末，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6,29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59,970,000元）。將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4.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4,623	1,3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998,958,530	679	1,012,758,000	689
註銷股份	—	—	(44,896,790)	(32)
發行股份	69,496,525	48	1,569,285	1
於六月三十日	1,068,455,055	727	969,430,495	658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ii) 購回自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包括 交易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3,745,000	10.77	9.14	37,300

購回股份的已付總額37,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8,000元）已悉數支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ii) 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96,790股股份)。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40,525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9,285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9,000元)。少於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而人民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8,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v)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69,25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該等配售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18港元。配售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3%。此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835.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2.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旨在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歸屬，並可於二零三五年之前行使。股份獎勵將於達到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0,175份購股權及5,784,210份股份獎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4,897	—	24,897	—
— 上市股本證券	68,687	68,68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可轉讓存單	70,171	—	70,17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6,103	－	26,103	－
－ 上市股本證券	56,367	56,36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可轉讓存單	31,733	－	31,73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二五年：無)。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由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轉讓存單的公平值按年化利率計算。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器	3,167	574

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立若干獨家許可協議，並有資格就該等協議支付潛在里程碑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或然負債

(a) Viking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king Therapeutics, Inc. (「Viking」) (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加利福尼亞州南區聖迭戈分部的美國地方法院 (「USDC」) 提出，各項控告所列指控相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ITC對該控告的初步裁定及最終裁定 (統稱「裁定」)。ITC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作出的裁定認為，本公司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進口至美國違反《1930年關稅法案》(修訂版) 第337條。此外，由於調查階段的若干程序問題，提出處以567,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 的經濟制裁。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對該項經濟制裁作出撥備。

關於向USDC提出的控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進展，相關調查及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該等控告進行有力抗辯。據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因Viking向USDC提出的控告所引起的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b) 仲裁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歌禮藥業捲入了一宗由先前客戶發起的仲裁程序，該程序主要源於有關若干產品銷售的商業合約糾紛。

申訴人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i)合約付款，(ii)涉嫌佔用資金的利息，及(iii)仲裁和法律費用。

於本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裁決。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無法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該仲裁作出任何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開展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Northridge	吳勁梓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	1,054

(c)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08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i)	33,634	42,7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1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2,333	3,39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6,175	46,35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僱員福利包括向吳勁梓支付補貼人民幣19,1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389,000元），以抵銷其於二零二五年F分部收入（該收入來自本集團產生的銀行利息）的個人所得稅負債（扣除中國個人所得稅合計後）。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民，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951條，倘外國公司在任何應納稅年度的任何時候都為受控的外國公司，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東為美國公民，則該股東應在其總收入中計入其於本年度在該公司F分部收入中按比例應佔的收入，儘管該公司沒有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釋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歌禮」、「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製藥」	指	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生物科技」	指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製藥(中國)」	指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藥業」	指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MP」	指	環磷酸腺苷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DIO」	指	飲食誘導肥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何淨島女士的配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ASN」	指	脂肪酸合成酶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C」	指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CGR」	指	胰高血糖素受體
「GIPR」	指	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
「GLP-1R」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MY1R」	指	人胰淀素1型受體
「hCTR」	指	人降鈣素受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17A和F」	指	白細胞介素-17A和F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非人靈長類動物」	指	非人靈長類動物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SAD」	指	單劑量遞增
「Sagimet」	指	Sagimet Biosciences Inc.，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GMT）
「SALD」	指	自組裝脂質儲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皮下」	指	皮下
「STAT6」	指	信號轉導和轉錄激活因子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對比」	指	對比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指	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中期報告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進行約整。因此，表格中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相等於所示總額，且百分比總和未必相等於100%。